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资人，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00 元；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伟先生之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伟先生为该议

案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206	有限责任公司	李秀琴

(二) 关联关系

李秀琴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伟先生之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资人，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00 元；深圳市福浪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子公司的建立将会有效的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